#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1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被　　告　萬力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力土木包工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

二、被告萬力土木包工業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